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事业合伙人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董事会中与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新、彭颖红、王泽霞

2020年10月28日